

# 评估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天台县砂石资源价格评估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估价方）：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估价方）：浙江德联永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天台县砂石资源价格评估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CG-2025-Z004

甲方：（采购单位）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德联永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单位）2025 年天台县砂石资源价格评估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方案和地质勘查报告等，对需处置的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资源等矿产品出让价格进行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内容及需求。

###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 2.1 评估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

砂石资产评估量	评估费单价最高限价
每宗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含 10 万立方米)	25000.00 元/宗
每宗在 10-20 万立方米(含 20 万立方米)	35000.00 元/宗
每宗在 20-50 万立方米(含 50 万立方米)	45000.00 元/宗
每宗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	50000.00 元/宗

2.2 本合同成交折扣数为(大写)：百分之 肆拾壹( 41%)，下浮率 59 %。

2.3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生产用具、劳动防护、保险、管理、税、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调查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2.4 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价以实际评估宗数为准， $结算价 = \sum 各类别的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相应类别的实际评估宗数 \times 成交折扣数$ ，成交折扣数不再进行调整，结算价最多不超过采购预算。

2.5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评估宗数待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及相关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完成成果报告终稿，并交付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七、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7.2 履行方式：完成天台县砂石资源价格评估工作。

7.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税费承担



8.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9.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验收

10.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0.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方式：由乙方提交成果报告至甲方进行验收。

## 十一、风险承担

11.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2.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六减少服务费。

(3) 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20%计算。

12.3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或成果不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要求补做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12.6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处理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TCCG-2025-2004 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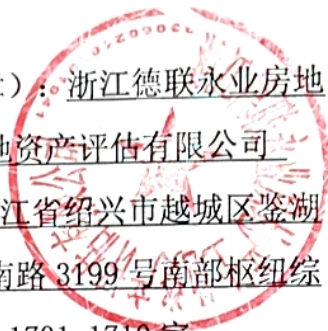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

乙方（盖章）： 浙江德联永业房地

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

街道解放南路3199号南部枢纽综

合楼17层1701-171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 0575-85120846

账户名称： 浙江德联永业房地产土

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营业中心

账号： 19535101040016768